### 建安区应急局行政处罚公示

（建安）应急罚〔2024〕执法0001号

|  |  |
| --- | --- |
| 被处罚人 | 王某某 |
| 社会信用代码 | 自然人 |
| 案件名称 | 王某某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建安）应急罚〔2024〕执法0001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4年01月04日 |
| 处罚结果 | 罚款人民币2万元 |
| 处罚事由 | 2023年12 月5日我局接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查意见书（许建检意〔2023〕80号）：王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活动，该院以许建检刑不诉〔2023〕117号《不起诉决定书》对王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提出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对被不起诉人王某某的危险作业行为给于相应的行政处罚。经立案调查，王某某违反了《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 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建安区应急局行政处罚公示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1号

|  |  |
| --- | --- |
| 被处罚人 | 刘某、王某某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案件名称 | 刘某、王某某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1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4年01月05日 |
| 处罚结果 | 分别罚款人民币壹万壹仟元 |
| 处罚事由 | 2023年12月8日，我局接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许建检意[2023]97号、许建检意[2023]99号）：刘某、王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共120余箱）活动，该院以许建检刑不诉[2023]107号、[2023]108号《不起诉决定书》对刘某、王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提出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应对被不起诉人刘某、王某某的危险作业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建安区应急局行政处罚公示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2号

|  |  |
| --- | --- |
| 被处罚人 | 陈某某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案件名称 | 陈某某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2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4年01月03日 |
| 处罚结果 |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 |
| 处罚事由 | 2023年12月8日，我局接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许建检意[2023]90号）：陈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共441件）活动，该院以许建检刑不诉[2023]111号《不起诉决定书》对陈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提出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应对被不起诉人陈某某的危险作业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建安区应急局行政处罚公示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3号

|  |  |
| --- | --- |
| 被处罚人 | 刘某某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案件名称 | 刘某某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3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4年01月04日 |
| 处罚结果 | 罚款人民币贰万贰仟元 |
| 处罚事由 | 2023年12月8日，我局接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许建检意[2023]84号）：刘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共197箱）活动，该院以许建检刑不诉[2023]115号《不起诉决定书》对刘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提出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应对被不起诉人刘某某的危险作业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建安区应急局行政处罚公示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4号

|  |  |
| --- | --- |
| 被处罚人 | 郭某某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案件名称 | 郭某某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4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4年01月10日 |
| 处罚结果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
| 处罚事由 | 2023年12月21日，我局接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许建检意[2023]110号）：郭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共60余箱）活动，该院以许建检刑不诉[2023]126号《不起诉决定书》对郭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提出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应对被不起诉人郭某某的危险作业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建安区应急局行政处罚公示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7号

|  |  |
| --- | --- |
| 被处罚人 | 刘某某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案件名称 | 刘某某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7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4年01月29日 |
| 处罚结果 |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 |
| 处罚事由 | 2023年12月20日，我局接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许建检意[2023]104号）：刘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共800余箱）活动，该院以许建检刑不诉[2023]119号《不起诉决定书》对刘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提出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应对被不起诉人刘某某的危险作业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建安区应急局行政处罚公示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8号

|  |  |
| --- | --- |
| 被处罚人 | 刘某某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 案件名称 | 刘某某未经许可经营烟花爆竹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08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4年01月29日 |
| 处罚结果 |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
| 处罚事由 | 2023年12月8日，我局接到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许建检意[2023]103号）：刘某某涉嫌危险作业罪，未经许可从事烟花爆竹的经营（共74箱）活动，该院以许建检刑不诉[2023]118号《不起诉决定书》对刘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提请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对被不起诉人刘某某的危险作业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
| 处罚依据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

### 建安区应急局行政处罚公示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17号

|  |  |
| --- | --- |
| 被处罚人 | 许昌市建安区椹南加油站 |
| 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23MA473XNC1C |
| 案件名称 | 许昌市建安区椹南加油站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案 |
| 处罚决定书文号 | （建安）应急罚〔2024〕危化0017号 |
| 处罚决定时间 | 2024年03月21日 |
| 处罚结果 | 罚款人民币柒仟元 |
| 处罚事由 | 2024年3月14日，建安区应急管理局在对许昌市建安区椹南加油站开展执法检查时，发现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 处罚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五条 |
| 救济渠道 |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
| 其他 |  |